

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网站反渗透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网站反渗透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佳禾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33.66万元，资产总额为107.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四川佳禾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